

110年2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1. 涉訟輔助

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，係以其「依法執行職務」為前提，如公務人員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服務機關不宜再認係依法執行職務，而給予涉訟輔助；已核予者，涉訟輔助機關應即以書面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。

2. 職安健檢

110年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(1)檢查對象：學校教職員工(含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技工、工友、校警及服務6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)。
- (2)檢查方式：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，給予公假半天，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，教師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為優先。
- (3)檢查項目：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2項規定依附表八及附表十規定辦理，檢查紀錄應交予雇主保存。
- (4)檢查費用：每人補助新臺幣1,200元。如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府健檢補助資格時，為撙節經費，應在不重複補助原則下，擇一受檢。

3. 教師遷調甄聘

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遷調甄聘作業日程表如下：

- (1)國中減班超額遷調:2/25缺額確認、3/5召開教評會、3/8遷調確認。
- (2)申請他縣市介聘:3/12前洽人事室登記、4/20~29上網填志願、5/5積分審查、5/21前通知介聘結果，6/3前召開教評會、6/16介聘確認。
- (3)國中教師聯合甄選:5/22初試、6/19複試。
- (4)國中專任、代理代課教師甄聘:6/27起。

4. 重要事項

- (1) 110年度文康活動每人補助生日禮金及活動費用各1,000元，生日禮金以現金按月劃撥入帳，文康活動以公餘、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為原則，由處、室、導師(專任)等單位自行組隊10人以上辦理，學校將於學期中統一辦理1至2天之活動，請同仁於10/31前辦理完畢。
- (2)有意於111年退休之教職員，請於3/9(二)前親洽人事室登記。
- (3)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，請於3/26(五)前申請。
- (4)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代理教師計5人，名單如下：
吳聿琦(英語科)、李昶儂(健康教育科)、柯乃心(音樂科)、謝佩佩(體育科)、陳明明(表演藝術科)